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200585號
附件：「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1份

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
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

部長 林 奏 延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補助基準及定期健康檢查項目

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油症患者 健康檢查	1. 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	1. 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得予補助一次。 2. 油症患者健康檢查醫院，以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為區域醫院以上者為限；惟油症患者所在之縣市無符合上開規定之醫院，得由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為地區醫院者提供該服務。 3. 油症患者健康檢查項目費用由各檢查醫院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補助基準申請，受檢者毋需自行付費。
	2. 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	
	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4. 實驗室檢查(A)： (1)尿液檢查：蛋白質 (2)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 (3)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C型肝炎抗體(anti-HCV)(酵素免疫法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法)：民國五十五年或以後出生且滿四十五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一次檢查。	
	5. 實驗室檢查(B)： (1)白血球分類計數 (2)全套血液檢查(共八項)：(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 (3)鹼性磷酸酶	

	Alkaline phosphatase (ALP) (4) 麩胺轉酸酶(γ -GT)		
	6. 心電圖		
	7. 腹部超音波		
	8. 胸部 X 光檢查		
	9.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FOBT)	第 9 項依衛生福利部大腸癌篩檢公告之補助金額。	
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1. 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 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油症患者毋需繳納左列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由各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再由該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申請。